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為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定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本公佈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之要約。債券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建議發行最多達500,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代理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BM INTELLIGENCE

邦 盟 滙 駿

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與邦盟滙駿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邦盟滙駿亦同意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擔任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額最高達 500,000,000 港元之債券。

進行債券發行所得之款項總額最多將達 500,000,000 港元。本集團擬把該筆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債券不會在任何聯交所上市。債券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發行債券將受發行每批債券的具體條款所規限，有關條款將由本公司、認購人與邦盟滙駿獨立地釐定。發行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欣然宣佈，於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與邦盟滙駿就發行債券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

2014年12月9日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債券發行人
- (b) 邦盟滙駿，作為債券發行之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邦盟滙駿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不論本身或透過分包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債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邦盟滙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債券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邦盟滙駿在獲得本公司提供商業上的合理協助下，將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將會是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終止配售協議

邦盟滙駿有權在發生下列事故的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

- (a) 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監控方面出現變動，而有可能導致落實進行配售事項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b) 頒佈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任何法律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出現任何對配售事項之內容至為重要的不利影響；或
- (d)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而作出之任何保證被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故，而假若此事故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出現或發生者，原本會令本公司在配售協議內作出之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變成嚴重失實或不確，或導致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者。

配售事項之完成

債券可於配售期內分多個批次發行，而每個批次的本金額最少應為 1,000,000 港元。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的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
最高本金總額	: 500,000,000 港元
息率	: 債券將會由各自之發行日期起，按年息率 5.5 厘至 7.5 厘計息，每滿半年派息一次。
債券年期	: 3 年至 8 年
面額	: 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額的 100%
定值	: 每份債券 1,000,000 港元或其完整之倍數。
贖回	: - 債券持有人不得提早要求贖回 - 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按相等於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和其他已到期款項的金額贖回債券 -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債券可能被強制性贖回
到期	: 除非在到期前已經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否則，債券將會在緊接彼等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至第八週年之前一日，按該等批次的債券之本金額連同利息或其他累計及其他應付未付之款項一併贖回。
轉讓性	: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債券可予自由地轉讓（全部或部分）
債券持有人對象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

專業投資者

- 上市及公開發售 : 債券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向公眾人士發售
- 配售期 : 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配售期**」）發行債券，有關的批次數量由董事酌情決定。為免生疑問，除非經由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配售期屆滿後再不會發行債券

在上列框架和條款的規限下，每批債券的具體發行條款（包括配售事項之佣金）將由本公司、認購人與邦盟滙駿獨立地協定。

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買賣、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及房地產發展管理、酒店業務及證券買賣及投資。董事認為，發行債券讓本公司有機會籌措長期債項，以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假設債券於配售期間內由邦盟滙駿全數配售，發行債券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0港元。扣除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發行債券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0,000,000港元。本集團擬把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債券將要受發行每批債券的具體條款所規限，有關條款將由本公司、認購人與邦盟滙駿獨立地釐定。發行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

債券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邦盟滙駿」	指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註冊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可分多個批次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 500,000,000 港元，緊接彼等各自之發行日起計滿第 3 至 8 週年之前一日到期之 5.5 厘至 7.5 厘息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本公司」	指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詳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邦盟滙駿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2014年12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鄭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陳京暉先生。